沁源县土壤墒情监测站点建设采购公告

为切实做好我县土壤墒情监测工作，根据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发展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长农发〔2019〕11号）、《关于土壤墒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农发〔2019〕86号）和《长治市沁源县土壤墒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对我县土壤墒情检测设备采用询比采购方式进行，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项目名称：沁源县土壤墒情检测设备采购

一、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标段，供应商竞标报价必须完全响应本询比采购文件所列内容，采购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合计（万元） |
| 1 | 自动气象墒情监测站 | 1套 | 8 | 8 |
| 2 | 管式自动墒情检测仪 | 4套 | 2.35 | 9.4 |
| 3 | 通信费 | 5年 | 0.12 | 0.6 |
| 4 | 维护费 | 5年 | 0.2 | 1 |
| 5 | 基础、围栏、标志牌 | 1套 | 0.45 | 0.45 |
| 6 | 占用土地补偿费 | 5年 | 0.08 | 0.4 |
| 7 | 合计 |   |   | 19.85 |

1、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供货完成。

　　3、供货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资金来源：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二、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许可项目为准）满足本项目询比采购范围；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8、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为准。

　　9、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2017年2月至今）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为准）；

　　10、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3日，每日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地点：沁源县农业农村局土壤肥料管理站（地址：沁源县胜利路2号）；

　　四、获取询比采购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3、“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行贿犯罪查询截图；

　　以上全部证件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两套（原件审核后退还）。供应商同时提供用A4纸打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联系表两份（内容包括：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五、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1、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3月10日9时00分。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10日9时00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文件递交地点：沁源县农业农村局土壤肥料管理站（地址：沁源县胜利路2号）；

　　六、询比时间及地点：

　　1、询比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询比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沁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5日